

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汾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评标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的 通知

各招标人及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证交易痕迹可追溯，经研究，我中心对入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开评标相关资料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开评标的电子档案资料。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及项目代理机构须在1个工作日内，从【评标】-【评标资料下载】处，下载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规定存档；从【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处，下载评审过程资料并按规定存档。

二、关于开评标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资料。我中心负责对开评标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进行刻制，招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凭《领取开评标音视频档案授权函》在我中心领取并按规定存档。

三、本通知自2024年5月6日起执行。

附件：《领取开评标音视频档案授权函》

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汾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4日

领取开评标音视频档案授权函

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汾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委托_____同志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负责领取有关项目的音视频资料并按有关规定负责该资料的保密工作。如有泄密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委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第___开标室、第___评标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